

即墨区 2020 年县级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即墨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 目 编 号：JMCG2020000202

日 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8 |
|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8 |
| 2. 其他规定..... | 9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0 |
| 1. 项目说明..... | 10 |
| 2. 服务要求..... | 10 |
| ★3. 商务条件..... | 15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7 |
| 1. 相关要求..... | 17 |
| 2. 评分标准..... | 17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22 |
| 1. 采购依据..... | 22 |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2 |
| 3. 保密..... | 23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23 |
| 5. 踏勘现场..... | 24 |
| 6. 询问..... | 24 |
| 7. 偏离..... | 24 |
| 8. 履约担保..... | 24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4 |
| 10. 磋商文件..... | 25 |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7 |
| 12. 响应报价..... | 28 |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29 |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9 |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9 |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0 |
| 17. 保证金..... | 30 |
| 18. 质疑..... | 30 |
| 19. 投诉..... | 31 |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1 |
|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 32 |

| | |
|------------------------------|-----------|
| 1. 开标程序 | 32 |
| 2. 开标 | 32 |
| 3. 磋商小组 | 33 |
| 4. 评审程序 | 34 |
| 5. 评审 | 35 |
| 6. 澄清有关问题 | 36 |
| 7. 磋商、比较与评价 | 37 |
| 8. 成交 | 38 |
|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 39 |
| 10. 响应无效 | 39 |
| 11. 废标 | 40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40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41 |
| 14. 违规处理 | 41 |
|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42 |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44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4 |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44 |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44 |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4 |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45 |
| 1. 签订合同 | 45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45 |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46 |
| 4. 合同主要条款 | 46 |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即墨区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对即墨区 2020 年县级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 项目编号：JMCG2020000202

2. 项目名称：即墨区 2020 年县级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3. 项目内容：对北赵路大修工程、马店路大修工程、青钢农场-大信路北段大修工程、即墨区 2020 年县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即墨区 2020 年县级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阶段进行监理服务。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4.94 万元，最高限价为 74.94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

5.2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5.3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5.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6.1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6.2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方式：开标时间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按规定投标报名的投标无效。

7.2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 公告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9.2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第四开标室。

10.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0.1 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10.2 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第四开标室。

11. 联系方式

11.1 采购人：青岛市即墨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贾超

电话：0532-88521728

11.2 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即墨区通济街 90 号

电子信箱：liyejm@126.com

邮政编码：266200

联系人：蓝伟功

电话：0532-88553838

传真：0532-885538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即墨通济支行

银行账户：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

银行账号：2338132665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市即墨区交通运输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即墨区 2020 年县级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
| 4 | 分包情况 | 本项目 1 个包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 100%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 |
| 7 | 报价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 90 </u>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u> / </u> 。 踏勘地点: <u> / </u> 。 |
| 9 | 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成交合同金额的 <u> / </u> %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2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 17 点前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 17 点前 |
| 1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
| 14 | 报价截止时间 | 2020 年 <u> 6 </u> 月 <u> 11 </u> 日 <u> 9 </u> 时 <u> 30 </u> 分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 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16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 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
| 17 | 响应报价的次数 |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 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 18 | 保证金的交纳 |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9 |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 1. 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须胶装成一册。(纸张超过 500 张可以分上下册胶装)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并加 |

| | | |
|----|-----------|--|
| | | <p>盖公章。</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
| 20 |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为方便唱标，请投标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两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4.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
| 22 |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 <p>1. 本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报价一览表密封件、响应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之前启封”字样，</p> |

| | | |
|------|-----------------|--|
| | | <p>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
| 23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 <p>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p> <p>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第四开标室。</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p>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
| 2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p> <p>地点：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第四开标室。</p> |
| 25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
| 26 | 评审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个数： <u> / </u></p> |
| 28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29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29.1 | 定义 |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
| 29.2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p>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 2 |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副本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 3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 4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 5 |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若是中小企业，可只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 6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 7 | 管理人员最低要求须满足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并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 8 | 社保证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 9 | 业绩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 10 |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 |

备注：

(1)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6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2.1 项目概况

北赵路大修工程、马店路大修工程、青钢农场-大信路北段大修工程、即墨区 2020 年县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即墨区 2020 年县级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为我区 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

北赵路大修工程，路线全长 4.344km，路面宽度 9-10.5m，项目投资概算 1725.28 万元，监理费 23 万元。

马店路大修工程，路线全长 4.592km，路面宽度 6.5-8m，项目概算批复投资 1141.50 万元，监理费为 15.55 万元。

青钢农场-大信路北段大修工程，路线全长 1.388km，路面宽度 12m，项目概算批复投资 715.47 万元，监理费为 10.40 万元。

即墨区 2020 年县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对 X006 埠惜路、X010 蓝王路、X012 华方路、X084 刘龙路等 11 条县道部分路段实施标线施划，县道交通标志的优化调整及相关安防设施的增设等，项目概算批复投资 707.01 万元，监理费为 10.22 万元。

即墨区 2020 年县级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对刘龙路、营王路、北赵路、埠惜路等 4 条县级公路进行实施预防性养护，路线总长 63.679km，路面修复面积 47981m²，项目概算批复投资 1161.36 万元，监理费为 15.77 万元。

2.2 监理内容

对北赵路大修工程、马店路大修工程、青钢农场-大信路北段大修工程、即墨区 2020 年县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即墨区 2020 年县级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进行监理服务。

◆2.3 监理服务要求

2.3.1 总体要求

监理单位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采用先进、科学和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技术手段，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协助采购人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维护采购人的意图，确保项目最终顺利完成，保证投资的效果。同时帮助采购人掌握项目进度，保证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监理工作依据合同、技术协议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对本次开展监理工作。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控制

包括审查施工单位技术及实施方案审核；工程实际施工检查监督；参与阶段性验收；参与竣工验收等。

(2) 进度控制

包括跟踪监督工程实际进度状况，分析进度差异；控制进度变更；协助解决进度问题等。

(3) 合同管理

包括协助采购人进行合同执行跟踪，分析实际执行情况；管理合同变更等。

(4) 信息管理

包括共同建立各方沟通机制；管理监理相关的各类文档资料；及时发布变更等相关信息；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施工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文档的审查等。

(5) 组织协调

包括共同建立各方间协调机制；进行各方有关工程实施的协调工作；进行协调记录，建立备忘录；调解各方合同违约索赔争议纠纷等。

2.3.2 监理职责

监理参与项目施工阶段对质量、进度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监理工作范围：负责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组织协调工作。

监理代表采购人审核项目从施工、验收等阶段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以及对项目执行过程当中变更进行控制，确保项目达到质量计划或者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要求监理单位遵循房屋建筑项目监理标准和规范，按照项目的建设需求，对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包括：

(1) 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全过程制定一套合理可行的监理措施和办法（监理规划）。施工单位进入具体项目实施时，负责督促和检查执行合同和技术标准的情况。

(2)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3)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采购人检查施工单位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4) 投资控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 安全控制。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

(6) 监督施工单位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7) 按照采购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采购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8) 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人员培训。

(9) 及时受理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终验申请，协调各方按要求准备并审查项目终验材料。终验条件具备时，出具项目终验的监理单位意见。

(10) 及时撰写监理日志、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并及时整理其他相关监理文档。

(11) 督促施工单位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12) 合同管理。

①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施工单位按时履约。

②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③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④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13) 其他相关工作。

①监理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③对于施工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及时要求其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施工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④如果施工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施工单位的责任。

⑤监理单位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2.3.3 监理重点

(1) 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

(2) 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

(3) 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4) 做好工程控制与验收。

(5) 督促并确认施工单位对项目技术文档、变更记录等文档的移交验收。

(6) 对项目施工全程监督。

(7) 核查进场材料质量情况。

(8)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验收规范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工作。

2.3.4 基本要求

(1) 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或施工单位根据需求变更情况以书面提出变更请求，详细说明变更内容（变更方案和变更范围），变更的理由。然后，监理单位对变更请求进行分析和评价。

(2) 在项目验收阶段，监理要明确工程验收方案的符合性（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及可行性。负责进行档案管理，并最终通过验收。

2.3.5 监理方案要求

(1) 监理单位首先应充分理解本项目中技术内容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之上完成监理方案的编写。

(2) 监理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总体分析。

监理的阶段、范围、目标和依据。

质量控制的方案和措施。

进度控制的方案和措施。

投资控制的方案和措施。

合同管理的方案和措施。

信息管理的方案和措施。

组织协调的方案和措施。

监理单位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2.4 监理服务准则

2.4.1 维护国家和采购人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4.2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2.4.3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4.4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2.4.5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2.4.6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2.4.7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2.4.8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2.4.9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2.4.10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单位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2.5 人员要求

2.5.1 总监理工程师：1 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5.2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3 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5.3 试验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1 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5.4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1 人，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监理资格，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5.5 安全、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2 人，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持有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和环境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

2.6 监理人员应遵守以下执业规定

2.6.1 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与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

2.6.2 遵守并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

2.6.3 认真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6.4 不收受工程各方的任何礼金。

2.6.5 不泄漏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2.6.6 坚持公正、独立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2.7 其他要求

2.7.1 对本工程整体状况有全面了解，根据采购人需求协助采购人制定整体发展战略。

2.7.2 具备提供咨询服务的能力。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拨付至预算审定值的 60%，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付清余款，最终值以决算值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3.5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监理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

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6.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6.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8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0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1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2.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评分因素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 | | | |

| | | | |
|------|-----|-----|------|
| 分值比重 | 25分 | 75分 | 100分 |
|------|-----|-----|------|

2.2 商务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响应报价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
| 企业业绩 | 9分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同类公路工程监理项目，每有一份得3分，满分9分。 须提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 企业认证 | 6分 |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2.3 技术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响应情况 | 15分 | 基础分为10分。 优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3分； 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
| 项目分析 | 8分 | 1、结合项目具体参数、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全面分析，得4-0分。 2、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得4-0分。 具体由专家酌情打分。 |
| 质量控制 | 15分 | 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得3-0分。 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得3-0分。 |

| | | |
|--------|-----|--|
| | | <p>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得3-0分。</p> <p>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得3-0分。</p> <p>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得3-0分。</p> <p>具体由专家酌情打分。</p> |
| 服务方案 | 20分 | <p>1、整体服务方案优于磋商文件各项要求的，得5-3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3-0分。</p> <p>2、根据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情况，得5-0分。</p> <p>3、根据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情况，得5-0分。</p> <p>4、根据人员配备及设施设备配备合理情况，得5-0分。</p> <p>具体由专家酌情打分。</p> |
| 服务说明 | 5分 | <p>从项目实际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进行说明，得5-0分。</p> <p>具体由专家酌情打分。</p> |
| 进度计划 | 5分 | <p>项目进度计划完善、可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5-3分；项目进度计划较为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3-1分；项目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得1-0分。</p> <p>具体由专家酌情打分。</p> |
| 服务保证措施 | 7分 |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障措施且有详细的应急措施得5-0分。</p> <p>有后续服务承诺及方案，得2-0分。</p> <p>具体由专家酌情打分。</p>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3) 供应商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供应商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

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8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投标。
- 2.4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 2.5 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6.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公开采购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9.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代理费。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服务类型 | 服务 |
|----------|----------------|------|--------|
| | 100以下 | | 1.5% |
| | 100-500 | | 0.8% |
| | 500-1000 | | 0.45% |
| | 1000-5000 | | 0.25% |
| | 5000-10000 | | 0.1% |
| | 10000-50000 | | 0.05% |
| | 50000-100000 | | 0.035% |
| | 100000-500000 | | 0.008% |
| | 500000-1000000 | | 0.006% |
| | 1000000以上 | | 0.004% |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标、磋商、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函。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3.5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9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2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 服务方案。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11.4.4 服务响应表。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6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4.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技术方案。

（2）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3）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8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项目进行报价，对每一包项目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7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或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19.2.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4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规定。

19.2.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6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报价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出席。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两人。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磋商、比较与评价。
- 4.8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9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10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1 编写评审报告。
- 4.12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5.4 技术评审

5.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磋商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磋商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磋商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标底和磋商轮次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应告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但标底必须保密。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

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 磋商、比较与评价

7.1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2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4.2 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4.4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

(4) 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5) 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5.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打分由磋商小组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 成交

8.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人响应报价，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8.6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8.7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8.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

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8.7.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或高于本项目采购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4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6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0.9 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0.10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本项目采购限价。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本章第 8.4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

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北赵路大修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马店路大修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青钢农场-大信路北段大修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即墨区2020年县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即墨区2020年县级公路预防性养护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此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拨付至预算审定值的60%，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后付清余款，最终值以决算值为准。

监理服务合同总金额根据青岛市即墨区财政的相关规定办理，最终以审计或财政部门审定值为准。

监理服务费依据发包人收到区财政拨付的监理服务费到位情况及工程进展情况予以支付，监理单位收取发包人监理服务费的同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合法的正式发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 / 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

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 5、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有）。
- 9、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2、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1:

1、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代表姓名： | 性 别： | 年 龄： |
| 单 位： | 部 门： | 职 务：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4、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含税总报价 |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 1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依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按照第五章第9款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得出。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 _____ 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说明 | 报价 | 备注 |
|----------|--------------------------|------|----|----|
| 1 | 北赵路大修工程 | | | |
| 2 | 马店路大修工程 | | | |
| 3 | 青钢农场-大信路北 段大修工程 | | | |
| 4 | 即墨区2020年县级公 路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 | | |
| 5 | 即墨区2020年县级公 路预防性养护工程 | | | |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供应商须对上述表格中的项目单独报价，且报价不能超过每个项目的监理费最高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5、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6、商务响应表

第 包: _____

包名称: 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8、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报价。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9、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报价、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2）。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3）。
- 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2: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第 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